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237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上訴 人 長增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維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壘賦佳金屬有限公司間侵害專利
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），聲請
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蕭 胤 璫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郁 禎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